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溪海村八鄰聖德北路68號

電話：(03)385-26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7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7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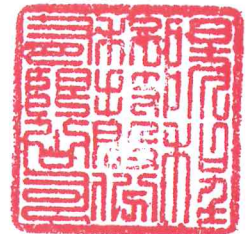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秋 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進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設備與半導體週邊設備之設計、生產及維修。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民國106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長，於決定逾期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授信期間至衡量日之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客戶過去之拖欠紀錄及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此係涉及重大判斷，相關判斷係直接影響逾期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對逾期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結果產生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逾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及其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2. 取得應收帳款逾期原因之說明文件，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款項與管理階層討論；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並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客戶（或所屬集團）取得瞭解，以評估相關逾期客戶存有影響其營運或不利消息而影響款項收回可能性之因素。

其他事項

1. 前期合併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

2. 對個體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表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14,190	27	\$ 892,372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567,255	14	559,264	1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46,373	1	61,0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758,840	18	1,278,739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96,535	5	30,6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五)	19,082	-	13,3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932	-	1,994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04,520	12	563,991	13		
1410	預付款項	42,063	1	83,4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	-	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50,950</u>	<u>78</u>	<u>3,484,829</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864	1	49,19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63,324	1	5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4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648,480	15	686,988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6,921	-	13,6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4,167	2	71,47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七及二八)	58,119	1	112,023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65,780	2	68,85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3	-	3,6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4,958</u>	<u>22</u>	<u>1,006,306</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85,908</u>	<u>100</u>	<u>\$ 4,491,1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76,294	2	\$ 25,245	1		
2170	應付帳款	371,942	9	453,35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297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21,648	3	112,5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8,555	-	8,7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44,285	1	103,697	2		
2310	預收款項	110,380	3	337,452	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00,000	2	1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86	-	2,5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9,287</u>	<u>20</u>	<u>1,143,60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25,565	1	22,5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8,673	3	85,33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4,812	-	27,8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050</u>	<u>4</u>	<u>136,01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08,337</u>	<u>24</u>	<u>1,279,620</u>	<u>28</u>		
	權益 (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917,181</u>	<u>22</u>	<u>916,403</u>	<u>21</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10,936	34	1,410,877	3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683	-	462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1,416,941</u>	<u>34</u>	<u>1,413,661</u>	<u>3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096	6	247,68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19	1	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703	15	661,62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37,818</u>	<u>22</u>	<u>909,327</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56,688)	(1)	(36,004)	(1)		
3500	庫藏股票	(44,755)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170,497</u>	<u>76</u>	<u>3,203,387</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7,074	-	8,128	-		
3XXX	權益總計	<u>3,177,571</u>	<u>76</u>	<u>3,211,515</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85,908</u>	<u>100</u>	<u>\$ 4,491,1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秋達

經理人：李道遠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966,051	102	\$ 1,797,285	102
4190	銷貨折讓	<u>45,488</u>	<u>2</u>	<u>41,008</u>	<u>2</u>
4100	銷貨收入	1,920,563	100	1,756,27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u>1,272,032</u>	<u>66</u>	<u>1,146,427</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648,531	34	609,850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4,720</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43,811</u>	<u>34</u>	<u>609,85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8,646	6	129,724	7
6200	管理費用	94,545	5	153,0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0,957</u>	<u>12</u>	<u>156,481</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4,148</u>	<u>23</u>	<u>439,214</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09,663</u>	<u>11</u>	<u>170,63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8,586	-	5,659	-
7130	股利收入	9,643	-	11,25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1,965	2	9,04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十二)	(\$ 16,617)	(1)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二 一)	(56,946)	(3)	(21,014)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365	-	(1,944)	-
7225	處分投資收益 (附註七)	-	-	2,726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七)	(4,362)	-	(14,076)	(1)
7510	利息費用	(4,341)	-	(3,351)	-
7590	什項支出	(8,824)	-	(12,6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531)	(2)	(24,324)	(1)
7900	稅前淨利	179,132	9	146,31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06,670)	(5)	(53,23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462</u>	<u>4</u>	<u>93,08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八)	733	-	7,20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166)	(1)	(88,89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 3,937	-	\$ 15,11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34)	(1)	(66,576)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028	3	\$ 26,504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511	4	\$ 94,131	5
8620	非控制股權	(1,049)	-	(1,051)	-
8600		\$ 72,462	4	\$ 93,08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082	3	\$ 27,519	2
8720	非控制股權	(1,054)	-	(1,015)	-
8700		\$ 54,028	3	\$ 26,504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80		\$ 1.03	
9850	稀 釋	\$ 0.80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李道遠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二及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盈餘								
代碼		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 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0,360	\$ 1,379,207	\$ 2,322	\$ 54,064	\$ 1,435,953	\$ 206,605	\$ 15	\$ 810,634	\$ 37,810	(\$ 29,761)	\$ -	\$ 3,381,256	\$ 9,143	\$ 3,390,39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078	-	(41,07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09,260)	-	-	-	(209,260)	-	(209,26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94,131	-	-	-	94,131	(1,051)	93,08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02	(73,814)	-	-	(66,612)	36	(66,57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1,333	(73,814)	-	-	27,519	(1,015)	26,504
N1	股份基礎給付	(3,957)	31,670	-	(53,602)	(21,932)	-	-	-	-	29,761	-	3,872	-	3,872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16,403	1,410,877	2,322	462	1,413,661	247,683	15	661,629	(36,004)	-	-	3,203,387	8,128	3,211,515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13	-	(9,413)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6,004	(36,00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5,815)	-	-	-	(45,815)	-	(45,815)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73,511	-	-	-	73,511	(1,049)	72,462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5	(19,224)	-	-	(18,429)	(5)	(18,43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4,306	(19,224)	-	-	55,082	(1,054)	54,028
N1	股份基礎給付	778	59	-	3,221	3,280	-	-	-	-	(1,460)	-	2,598	-	2,598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44,755)	(44,755)	-	(44,75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17,181	\$ 1,410,936	\$ 2,322	\$ 3,683	\$ 1,416,941	\$ 257,096	\$ 36,019	\$ 644,703	(\$ 55,228)	(\$ 1,460)	(\$ 44,755)	\$ 3,170,497	\$ 7,074	\$ 3,177,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秋達



經理人：李道遠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132	\$ 146,312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3,163)	(17,505)
A20100	折舊費用	65,409	64,105
A20200	攤銷費用	8,951	9,3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98	6,402
A20900	財務成本	4,341	3,3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617	-
A21200	利息收入	(8,586)	(5,659)
A21300	股利收入	(9,643)	(11,2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26	13,7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5)	1,94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2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62	14,07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72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587	43,927
A30000	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632	(24,484)
A31150	應收帳款	576,939	668,7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93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46)	47,277
A31200	存 貨	18,845	144,352
A31230	預付款項	41,344	(42,7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	2,798
A32130	應付票據	-	(1,142)
A32150	應付帳款	(81,266)	(177,6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697	(74,440)
A32200	負債準備	(55,963)	(49,267)
A32210	預收款項	(226,576)	205,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35	(\$ 21,9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4)	(5,9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108	936,8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4)	(3,8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651)	(159,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143</u>	<u>773,6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0,766)	(474,216)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7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89)	(39,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8	2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8)	(1,2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904	(108,7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260	5,4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643</u>	<u>11,2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40)</u>	<u>(603,6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4,755)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944	(159,7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9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5,815)	(209,260)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	(2,5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924)</u>	<u>(421,5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61)	(70,72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818	(322,3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2,372</u>	<u>1,214,6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4,190</u>	<u>\$ 892,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李道遠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0 年 4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設計、生產自動化設備、半導體週邊設備及其維修等。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9 月 11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及權益之影響</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67,255	\$ 567,2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67,255	(567,25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99,627	\$ 99,6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864	(21,86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63,324	63,3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63,324	(63,324)	-
資產影響	4,185,908	77,763	4,263,671
保留盈餘	937,818	47,289	985,107
其他權益	(56,688)	30,474	(26,214)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影響	3,170,497	77,763	3,248,260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對於首次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時，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因新取得之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取得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同時認列。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合併公司銷售設備若須安裝者，於設備交付並完成安裝試車，經取得買方之確認及相關保固成本可合理估計且無重大不確定性下，始認列收入，銷售設備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提供機器設備之維修服務，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負債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產品驗收時便同時估計產品保固費用。

合併公司之產品保證準備係根據財務報導日之已銷售的產品和未來需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

由於新產品結合技術之複雜程度與日俱增，並因應地方性法令，規章和實務狀況可能的改變，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產生額外備抵金額或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56	\$ 3,3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2,314	709,99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8,320</u>	<u>179,002</u>
合 計	<u>\$ 1,114,190</u>	<u>\$ 892,372</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1,864</u>	<u>\$ 49,19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1,864</u>	<u>\$ 49,19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為提升光學檢測領域之完整性，於 104 年 3 月參與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泰科技）104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共取得 6,600 仟股，總計 161,238 仟元。惟因目前光電產業整體發展不如預期，智泰科技考量經營發展規劃及組織調整，業經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決議通過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交易，另櫃買中心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終止智泰科技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向智泰科技發出存證信函，要求撤銷與智泰公司間之私募增資法律關係，並予以返還原先投資額，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向智泰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後續合併公司基於雙方合作之綜效，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及 106 年 4 月 11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遞出對智泰科技刑事及民事訴訟之撤告狀，執行智泰科技法院假扣押擔保費之存出保證金 53,750 仟元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收回款項，另智泰董事假扣押擔保費之存出保證金 53,746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尚未確認可回收之日期，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存出保證金之假扣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對智泰科技之投資，依鑑價報告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663 仟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起對智泰科技具有重大影響力，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改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其帳面金額 27,333 仟元高於其按公允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 22,97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酌鑑價報告以收益法評價，採用之折現率為 15.91%，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故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36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及 105 年 4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1,413 仟元。

丞仰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完結，並分配剩餘財產，合併公司獲配 2,726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收益項下。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66,622	\$558,324
受限制資產	<u>633</u>	<u>940</u>
	<u>\$567,255</u>	<u>\$559,264</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備償戶	\$ 549	\$ 549
受限制資產(1)	<u>62,775</u>	<u>-</u>
	<u>\$ 63,324</u>	<u>\$ 549</u>

1. 依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研究發展專案，需開立專款專用帳戶限定專案使用，故列為受限制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6,373</u>	<u>\$ 61,00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36,189	\$ 1,433,804
備抵呆帳	(<u>77,349</u>)	(<u>155,065</u>)
	<u>758,840</u>	<u>1,278,73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306	32,947
備抵呆帳	(<u>4,771</u>)	(<u>2,344</u>)
	<u>196,535</u>	<u>30,603</u>
應收帳款—淨額	<u>\$ 955,375</u>	<u>\$ 1,309,342</u>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業將應收票據辦理附追索權貼現之金額為 30,749 仟元，相關借款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

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21,165	\$ 500,887
1~180天	112,892	246,476
181天以上	<u>403,438</u>	<u>719,388</u>
合計	<u>\$ 1,037,495</u>	<u>\$ 1,466,7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帳上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0	\$ 184,732	\$ 186,30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570)	(15,935)	(17,50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295)	(3,295)
匯率影響數	<u>-</u>	<u>(8,093)</u>	<u>(8,09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7,409</u>	<u>\$ 157,409</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57,409	\$ 157,40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73,163)	(73,163)
匯率影響數	<u>-</u>	<u>(2,126)</u>	<u>(2,12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120</u>	<u>\$ 82,120</u>

十、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半成品及在製品	\$ 390,693	\$ 390,036
原料	101,375	98,656
製成品	11,648	74,438
物料	<u>804</u>	<u>861</u>
	<u>\$ 504,520</u>	<u>\$ 563,99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72,032 仟元及 1,146,42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40,626 仟元及 13,777 仟元。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AMCHEN (B.V.I.)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USUN TECHNOLOGY)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陽程光電)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9.65%	89.65%
本公司	UMS OPTIC CO., LTD. (以下簡稱 UMS OPTIC)	投資相關業務	71.77%	71.77%
本公司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程瀚科技)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00%	100.00%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以下簡稱 UMS OPTIC)	投資相關業務	26.58%	26.58%
YAMCHEN (B.V.I.) CO., LTD.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00%	100.00%
USUN TECHNOLOGY CO., LTD.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加工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UMS OPTIC CO., LTD.	UMS MATERIAL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UMS MATERIAL CO., LTD.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程光電(上海))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產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泉恩集團於大陸河北合資成立新公司，並於 102 年 11 月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USUN TECH HOLDING LTD.，擬透過其進行轉投資。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相關議案尚在洽談中，因未實付股本，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經由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該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除程瀚科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MONDE INVESTMENT LTD.	\$ -	49.00	\$ -	49.00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泰公司)	1,340	19.96	-	-
	<u>\$ 1,340</u>		<u>\$ -</u>	

合併公司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對智泰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參酌鑑價公司之評估價格 22,971 仟元為公允價格，請參閱附註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MONDE INVESTMENT LTD.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6,854	\$ 717,574	\$ 469,161	\$ 14,991	\$ 165,775	\$ -	\$ 1,524,355
增 添	-	-	17,020	-	22,454	-	39,474
處 分	-	-	(4,549)	(775)	(39,145)	-	(44,469)
重分類	-	-	(1,576)	5,526	(3,950)	-	-
淨兌換差額	-	(45,134)	(33,851)	(1,121)	(6,964)	-	(87,0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854</u>	<u>\$ 672,440</u>	<u>\$ 446,205</u>	<u>\$ 18,621</u>	<u>\$ 138,170</u>	<u>\$ -</u>	<u>\$ 1,432,2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8,016	\$ 401,942	\$ 11,228	\$ 115,599	\$ -	\$ 776,785
折舊費用	-	28,011	19,104	1,636	15,354	-	64,105
處 分	-	-	(4,545)	(581)	(37,192)	-	(42,318)
重分類	-	-	(1,418)	3,788	(2,370)	-	-
淨兌換差額	-	(16,319)	(30,500)	(893)	(5,558)	-	(53,2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9,708</u>	<u>\$ 384,583</u>	<u>\$ 15,178</u>	<u>\$ 85,833</u>	<u>\$ -</u>	<u>\$ 745,30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6,854</u>	<u>\$ 412,732</u>	<u>\$ 61,622</u>	<u>\$ 3,443</u>	<u>\$ 52,337</u>	<u>\$ -</u>	<u>\$ 686,988</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6,854	\$ 672,440	\$ 446,205	\$ 18,621	\$ 138,170	\$ -	\$ 1,432,290
增 添	-	4,332	17,091	765	8,298	7,391	37,877
處 分	-	(18,549)	(1,464)	(4,979)	(10,239)	-	(35,231)
淨兌換差額	-	(10,552)	(7,869)	(322)	(1,626)	81	(20,2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854</u>	<u>\$ 647,671</u>	<u>\$ 453,963</u>	<u>\$ 14,085</u>	<u>\$ 134,603</u>	<u>\$ 7,472</u>	<u>\$ 1,414,6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59,708	\$ 384,583	\$ 15,178	\$ 85,833	\$ -	\$ 745,302
折舊費用	-	25,980	20,123	1,846	17,460	-	65,409
處 分	-	(15,988)	(1,446)	(4,820)	(9,934)	-	(32,188)
淨兌換差額	-	(3,802)	(7,029)	(273)	(1,251)	-	(12,3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5,898</u>	<u>\$ 396,231</u>	<u>\$ 11,931</u>	<u>\$ 92,108</u>	<u>\$ 7,472</u>	<u>\$ 766,16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56,854</u>	<u>\$ 381,773</u>	<u>\$ 57,732</u>	<u>\$ 2,154</u>	<u>\$ 42,495</u>	<u>\$ 7,472</u>	<u>\$ 648,480</u>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設備	15 至 20 年
其他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長期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u>\$ 65,780</u>	<u>\$ 68,856</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攤提採用直線法依耐用年限 50 年計提。

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u>應收票據貼現</u> (1)	\$ 30,749	\$ -
銀行借款(2)	45,545	23,24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u>	<u>2,000</u>
	<u>\$ 76,294</u>	<u>\$ 25,245</u>

- 應收票據融資係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辦理貼現借款 (參閱附註九)，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年利率為 5.1%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 短期借款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4.3500%	4.5675%-6.1600%
銀行信用借款	-	1.700%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土地銀行聯貸案	\$ 100,000	\$ 1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u>100,000</u>)
長期借款	<u>\$ -</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向土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聯合貸款，取得之授信額度為 10 億元。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八之說明。本公司聯貸借款之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土地銀行聯貸案	1.9027%	1.9027%

本公司之聯合授信合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規定：(1)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於 120% (含) 以上。(2)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於 150% (含) 以下。(3)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15 億元。(4)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後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三倍 (含) 以上。未達上列條件時，借款利率將增加 0.20%，若俟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重新符合條件，即解除原增加之利率。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428	\$ 73,134
應付員工酬勞	6,076	6,307
應付董監酬勞	1,215	1,261
其他	<u>39,929</u>	<u>31,849</u>
	<u>\$ 121,648</u>	<u>\$ 112,551</u>

十七、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 固	\$ 51,117	\$ 103,348
員工福利	7,442	8,784
退貨及折讓	<u>11,291</u>	<u>14,098</u>
	<u>\$ 69,850</u>	<u>\$ 126,230</u>
流 動	\$ 44,285	\$ 103,697
非 流 動	<u>25,565</u>	<u>22,533</u>
	<u>\$ 69,850</u>	<u>\$ 126,230</u>

	保	固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103,348		\$ 8,784	\$ 14,098	\$126,230
本年度提列(迴轉)	(20,740)		(1,342)	3,502	(18,580)
本年度使用	(31,074)		-	(6,309)	(37,383)
淨兌換差額	(<u>417</u>)		-	-	(<u>41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117</u>		<u>\$ 7,442</u>	<u>\$ 11,291</u>	<u>\$ 69,850</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程光電）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6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168	\$ 56,7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56)	(28,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812</u>	<u>\$ 27,8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73,808</u>	<u>(\$ 32,774)</u>	<u>\$ 41,0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5	-	705
前期服務成本	(3,919)	-	(3,919)
利息費用 (收入)	<u>1,101</u>	<u>(516)</u>	<u>585</u>
認列於損益	<u>(2,113)</u>	<u>(516)</u>	<u>(2,6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6	27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	-	(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471)</u>	<u>-</u>	<u>(7,4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78)	276	(7,202)
雇主提撥	-	(3,354)	(3,354)
福利支付	<u>(7,463)</u>	<u>7,463</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56,754</u>	<u>(\$ 28,905)</u>	<u>\$ 27,84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56,754</u>	<u>(\$ 28,905)</u>	<u>\$ 27,8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5	-	445
利息費用(收入)	<u>829</u>	<u>(437)</u>	<u>392</u>
認列於損益	<u>1,274</u>	<u>(437)</u>	<u>8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7	1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60	-	1,0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747	-	1,74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667)</u>	<u>-</u>	<u>(3,6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60)</u>	<u>127</u>	<u>(733)</u>
雇主提撥	<u>-</u>	<u>(3,141)</u>	<u>(3,14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68</u>	<u>(\$ 32,356)</u>	<u>\$ 24,81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92	(\$ 3,407)
推銷費用	205	240
管理費用	72	149
研發費用	<u>268</u>	<u>389</u>
	<u>\$ 837</u>	<u>(\$ 2,62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93)	(\$ 1,839)
減少 0.25%	\$ 1,875	\$ 1,9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38	\$ 1,892
減少 0.25%	(\$ 1,767)	(\$ 1,81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29	\$ 3,3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718</u>	<u>91,640</u>
已發行股本	<u>\$ 917,181</u>	<u>\$ 916,4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除未達暨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達暨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87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暨得條件前之受限制權利，請詳附註二四。

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17 日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數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該批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8 條之規定，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使得自由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10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洽應募人名單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 104 年 11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認購股數 14,000 仟股，剩餘 1,000 仟股將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採用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計算後之私募參考價為每股 71.9 元，實際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40 元，為參考價格之 55.63%，符合 104 年股東常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且不低於每股淨值之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64,326	\$ 1,364,32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37,887	37,828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8,723	8,723
	<u>46,610</u>	<u>46,551</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2,3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683	462
	<u>6,005</u>	<u>2,784</u>
	<u>\$ 1,416,941</u>	<u>\$ 1,413,6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相關章程修正。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按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13	\$ 41,078		
特別盈餘公積	36,004	-		
現金股利	45,815	209,260	\$ 0.5	\$ 2.28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51	\$ -
特別盈餘公積	19,224	-
現金股利	45,338	0.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5	\$ 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6,004	-
年底餘額	<u>\$ 36,019</u>	<u>\$ 15</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0,555 仟元，扣除保留盈餘減少數 60,540 仟元（因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減少 3,472 仟元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減少 57,068 仟元），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庫藏股票 (105 年度：無)

	單位：仟股
<u>轉讓股份予員工</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本年度變動	<u>856</u>
年底餘額	<u><u>856</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 1,880,329	\$ 1,754,648
勞務收入	83,311	38,498
商品收入	<u>2,411</u>	<u>4,139</u>
	<u>\$ 1,966,051</u>	<u>\$ 1,797,285</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29,435	\$ -
其他	<u>12,530</u>	<u>9,041</u>
	<u>\$ 41,965</u>	<u>\$ 9,041</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409	\$ 64,105
其他無形資產	7,145	7,376
長期預付費用	148	164
長期預付租賃款	<u>1,658</u>	<u>1,789</u>
合計	<u>\$ 74,360</u>	<u>\$ 73,4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781	\$ 28,216
營業費用	<u>32,628</u>	<u>35,889</u>
	<u>\$ 65,409</u>	<u>\$ 64,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1	\$ 1,431
營業費用	<u>7,730</u>	<u>7,898</u>
	<u>\$ 8,951</u>	<u>\$ 9,32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1,555	\$ 21,124
確定福利計畫	<u>837</u>	<u>(2,629)</u>
	<u>22,392</u>	<u>18,495</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2,598</u>	<u>6,402</u>
其他員工福利	<u>456,458</u>	<u>433,2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81,448</u>	<u>\$ 458,1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995	\$ 193,765
營業費用	<u>270,453</u>	<u>264,344</u>
	<u>\$ 481,448</u>	<u>\$ 458,109</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6日及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1%	1%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076	\$ 6,307
董事酬勞	1,215	1,26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31	\$ 8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1,177)	(21,908)
淨損益	<u>(\$ 56,946)</u>	<u>(\$ 21,014)</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664	\$ 31,6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	16,0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462</u>	<u>(8,747)</u>
	<u>72,136</u>	<u>38,9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424	13,6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0</u>	<u>596</u>
	<u>34,534</u>	<u>14,2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670</u>	<u>\$ 53,2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9,132</u>	<u>\$ 146,3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340	\$ 32,1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	16,0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79	(7,07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4,537	24,05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205	1,0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462	(13,5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2,537</u>	<u>5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670</u>	<u>\$ 53,23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華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0,561 仟元及 16,201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937</u>	\$ <u>15,118</u>

(三)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932</u>	\$ <u>1,99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8,555</u>	\$ <u>8,75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匯率影響數</u>	<u>年底餘額</u>
			<u>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972	(\$ 9,087)	\$ -	\$ -	\$ -	\$ 2,8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97	4,327	-	-	-	15,32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789	(228)	-	-	-	561
負債準備	18,268	(8,707)	-	-	-	9,56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u>					
產減損損失	\$ 17,072	\$ 557	\$ -	\$ -	\$ 17,629
兌換損失	992	2,130	-	-	3,122
虧損扣抵	400	10,364	-	-	10,764
其 他	10,989	(6,378)	-	(290)	4,321
	<u>\$ 71,479</u>	<u>(\$ 7,022)</u>	<u>\$ -</u>	<u>(\$ 290)</u>	<u>\$ 64,1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400)	(\$ 25,074)	\$ -	\$ -	(\$ 90,4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29)	-	3,937	-	(1,092)
兌換利益	(1,713)	1,475	-	-	(238)
其 他	(13,194)	(3,913)	-	238	(16,869)
	<u>(\$ 85,336)</u>	<u>(\$ 27,512)</u>	<u>\$ 3,937</u>	<u>\$ 238</u>	<u>(\$ 108,673)</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6,409	(\$ 4,437)	\$ -	\$ -	\$ 11,9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87	(4,810)	-	-	10,9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01	(112)	-	-	789
負債準備	25,539	(7,271)	-	-	18,268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u>					
產減損損失	15,458	1,614	-	-	17,072
兌換損失	410	582	-	-	992
虧損扣抵	-	400	-	-	400
其 他	-	10,989	-	-	10,989
	<u>\$ 64,904</u>	<u>\$ 6,575</u>	<u>\$ -</u>	<u>\$ -</u>	<u>\$ 71,4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519)	(\$ 20,881)	\$ -	\$ -	(\$ 65,4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147)	-	15,118	-	(5,029)
兌換利益	(9,683)	7,970	-	-	(1,713)
其 他	(4,991)	(7,911)	-	(292)	(13,194)
	<u>(\$ 79,340)</u>	<u>(\$ 20,822)</u>	<u>\$ 15,118</u>	<u>(\$ 292)</u>	<u>(\$ 85,336)</u>

(五) 106 及 105 年底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83,674 仟元及 80,765 仟元。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9,715	108
9,952	109
12,511	110
12,259	111
5,947	112
12,563	113
6,053	114
7,704	115
<u>68,798</u>	116
<u>\$ 145,502</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44,703</u>	<u>\$ 661,62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9,646</u> (註)	<u>\$ 202,58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30.62%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陽程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80</u>	<u>\$ 1.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0</u>	<u>\$ 1.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511</u>	<u>\$ 94,13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560	91,3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3	490
員工酬勞	<u>145</u>	<u>1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958</u>	<u>91,91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104 年 6 月 17 日、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646 仟股、688 仟股及 632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8 日、104 年 7 月 15 日、105 年 8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14 日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 103 年 7 月 28 日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為 461 仟股，另 106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 105 年 8 月 31 日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為 656 仟股及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 月 18 日。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配股配息。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無償給予者，本公司將無償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有償給予者，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106 及 105 年度尚未解除限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變動情形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股數	10	1,054
本年度新增	656	-
本年度解除限制	(1)	(642)
本年度註銷	(578)	(402)
年底股數	87	1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履約價格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06.01.18	54.2	-	87	1年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98 仟元及 6,402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

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792,262	\$ 2,947,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1,864	49,19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60,713	617,0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不含租賃）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

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匯率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美金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美金影響	\$ 7,496	\$ 7,867

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故管理階層仍會依照合併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74,406	\$ 738,2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1,755	709,994
—金融負債	176,294	125,245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645 仟元及 585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1%及6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 396,613	\$ -	\$ -
浮動利率負債	<u>100,141</u>	<u>913</u>	<u>79,194</u>	<u>-</u>	<u>-</u>
	<u>\$ 100,141</u>	<u>\$ 913</u>	<u>\$ 475,807</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 491,84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00,140</u>	<u>2,176</u>	<u>23,992</u>	<u>-</u>	<u>-</u>
	<u>\$ 100,140</u>	<u>\$ 2,176</u>	<u>\$ 515,833</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2,000
— 未動用金額	<u>816,564</u>	<u>48,000</u>
	<u>\$ 816,564</u>	<u>\$ 50,0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76,294	\$ 123,245
— 未動用金額	<u>1,028,658</u>	<u>900,000</u>
	<u>\$ 1,204,952</u>	<u>\$ 1,023,24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泰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深圳智泰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深圳智泰公司）	智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河北泉程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泉程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50,671</u>	<u>\$ -</u>
	實質關係人	<u>\$ -</u>	<u>\$ 34,07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19,010</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因屬單一性，且其價格係屬議定，故無法與非關係人相互比較，另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30~6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關係人	深圳智泰公司	<u>\$ 162,761</u>	<u>\$ -</u>
	河北泉程公司	<u>\$ 33,774</u>	<u>\$ 30,6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4,771 仟元及 2,344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關係人	深圳智泰公司	<u>\$ 3,29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026</u>	<u>\$ 8,252</u>
退職後福利	601	459
股份基礎給付	<u>129</u>	<u>3,980</u>
	<u>\$ 10,756</u>	<u>\$ 12,6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或用途受限制：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14,513	\$ 234,925
長期預付租賃款	19,958	20,924
定存單及備償帳戶	63,957	1,489
土地	66,486	66,486
存出保證金	53,746	107,496
	<u>\$ 418,660</u>	<u>\$ 431,32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5,131	29.76	(美元：新台幣)	\$	747,898	
美元		1,422	6.5342	(美元：人民幣)		42,3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20	29.76	(美元：新台幣)		30,365	
美元		345	6.5342	(美元：人民幣)		10,272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721	32.25	(美元：新台幣)	\$	700,506		
美元		4,523	6.9370	(美元：人民幣)		145,8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08	32.25	(美元：新台幣)		42,179		
美元		541	6.9370	(美元：人民幣)		17,450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56,946 仟元及 21,01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七及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註二七及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七及附表五。

三一、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因屬單一部門，故無須揭露。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自動化設備	\$ 1,834,842	\$ 1,713,640
維修收入	83,310	38,498
商品收入	2,411	4,139
	<u>\$ 1,920,563</u>	<u>\$ 1,756,27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	\$ 155,513	\$ 341,060	\$ 318,714	\$ 327,943
中國	1,596,842	1,370,643	408,137	445,543
美國	104,048	20,862	-	-
其他	64,160	23,712	-	-
	<u>\$ 1,920,563</u>	<u>\$ 1,756,277</u>	<u>\$ 726,851</u>	<u>\$ 773,48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 A (註)	\$ 723,498	\$ 846,382
客戶 B (註)	<u>423,044</u>	<u>-</u>
	<u>\$ 1,146,542</u>	<u>\$ 846,382</u>

註：係來自自動化設備收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及 8)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3	\$ 634,099	\$ 31,345 (USD 1,000 仟元)	\$ -	\$ -	\$ -	-	\$ 1,585,249	Y	N	Y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 公司	3	634,099	40,749 (USD 1,300 仟元)	38,688 (USD 1,300 仟元)	-	-	1.22%	1,585,249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係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可超過前述淨值 20% 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及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之背書保證餘額合計。

註 6：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填列 Y。

註 8：新台幣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 4)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註 3)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4,234	\$ 20,560	18.50	\$ -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499	1,304	0.26	-	—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300	-	0.37	-	—
	世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84	-	0.51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上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智泰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50,671)	(8%)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163,600	16%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智泰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63,600	2.6	\$ 71,757	加強催收	\$ 4,554	\$ 839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330	註 5 0.10%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9	註 5 —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968	註 5 0.52%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4	註 5 0.05%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88	註 5 0.02%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1	佣金收入	927	註 5 0.54%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076	註 5 0.22%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33	註 5 0.05%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8	註 5 0.01%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用	4,762	— 0.50%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7,292	註 5 2.86%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佣金收入	1,124	註 5 1.44%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000	註 5 0.63%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0	註 5 0.02%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89	註 5 0.07%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0	註 5 0.13%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548	註 5 0.16%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859	註 5 0.77%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6	註 5 —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8,977	註 5 0.94%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 交易價格係屬議定，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4)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5)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5)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MCHEN (B.V.I.) CO., LTD.	B.V.I.	一般投資業	\$ 119,040 (USD 4,000 仟元)	\$ 119,040 (USD 4,000 仟元)	4,000,000	100.00	\$ 522,951	(\$ 22,511) (USD -740 仟元)	(\$ 26,975) (USD -886 仟元)	子公司、註 2
	USUN TECHNOLOGY CO., LTD.	汶 萊	一般投資業	238,080 (USD 8,000 仟元)	238,080 (USD 8,000 仟元)	8,000,000	100.00	769,905	179,334 (USD 5,893 仟元)	180,502 (USD 5,931 仟元)	子公司、註 3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398,940	398,940	39,894,000	89.65	64,094	(8,796)	(7,886)	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業	504,730 (USD16,960 仟元)	504,730 (USD16,960 仟元)	16,960,000	71.77	(14,157) (USD -476 仟元)	(8,405) (USD -276 仟元)	(6,032) (USD -198 仟元)	子公司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9,938	6	6	子公司、註 7
	MONDE INVESTMENT LTD.	汶 萊	一般投資業	3,660 (USD 123 仟元)	3,660 (USD 123 仟元)	122,500	49.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7
	USUN TECH HOLDING LTD.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業	-	-	-	-	-	-	-	子公司、註 6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3D 雷射掃描儀 軟硬體研發銷售	22,971	-	6,600,000	19.96	6,060	(128,476)	(16,6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業	186,893 (USD 6,280 仟元)	186,893 (USD 6,280 仟元)	6,280,000	26.58	(5,242) (USD -176 仟元)	(8,405) (USD -276 仟元)	(2,234) (USD -73 仟元)	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UMS MATERIAL CO., LTD.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業	702,336 (USD23,600 仟元)	702,366 (USD23,600 仟元)	23,600,000	100.00	(20,415) (USD -686 仟元)	(8,369) (USD -275 仟元)	(8,369) (USD -275 仟元)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係已加回已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256 仟元及減除未實現側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4,720 仟元。

註 3：係已加回已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1,168 仟元。

註 4：新台幣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5：新台幣係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6：係本公司 102 年成立之子公司，因未實付股本，是以未認列 106 年度之營業損益。

註 7：除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MONDE INVESTMENT LTD.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去年年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	\$ 297,600 (USD10,000 仟元) (註 5)	(2)	\$ 167,549 (USD 5,630 仟元)	\$ -	\$ -	\$ 167,549 (USD 5,630 仟元)	(\$ 22,466) (USD -738 仟元)	100%	(\$ 22,466) (USD -738 仟元)	\$ 526,181 (USD17,681 仟元)	\$ -	-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 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 加工銷售及維修	238,080 (USD 8,000 仟元)	(2)	238,080 (USD 8,000 仟元)	-	-	238,080 (USD 8,000 仟元)	179,334 (USD 5,893 仟元)	100%	179,334 (USD 5,893 仟元)	770,379 (USD25,886 仟元)	-	-
上海陽通精密鈹金有限 公司	機構鈹金烤漆	4,166 (USD 140 仟元)	(2)	2,053 (USD 69 仟元)	-	-	2,053 (USD 69 仟元)	-	49%	-	-	-	註 6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 公司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產 銷	699,360 (USD23,500 仟元)	(2)	688,111 (USD23,122 仟元)	-	-	688,111 (USD23,122 仟元)	(8,372) (USD -275 仟元)	96%	(8,037) (USD -264 仟元)	(23,977) (USD -806 仟元)	-	-
河北泉程工業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專用設備	-	-	-	-	-	-	-	-	-	-	-	註 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1,095,793 (USD36,821 仟元)	\$1,389,524 (USD46,691 仟元)	\$1,902,29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請參閱附表六)。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採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4,370 仟元。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上海陽通精密鈹金有限公司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

註 7：係於 104 年成立之關聯企業，因未實付股本，是以未認列 106 年度之營業損益。